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 第一次常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6年7月30日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大会于2016年7月30日下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锦江国际大酒店召开。共有51所法学院校的近60位代表参加。这些参会单位和代表为本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和委员。

大会首先对模拟法庭教学的性质、地位、模式、方法和目的等问题进行了两节共3个小时的学术研讨，根据日程安排，共有10位代表作为主要发言人就上述问题进行发言，随后更多与会代表发言讨论。

在学术研讨后，大会就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进行了讨论，原则通过了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随后，大会代表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25位本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和4位顾问委员（其中有两具体人员待定）（名单见附件一）。

大会结束后，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按照章程规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1位主任和6位副主任（名单见附件二）。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常务委员会授权主任和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负责委员会日常决策；主任会议对常务委员会负责。
2. 常务委员会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组建本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并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开展工作；秘书处向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汇报工作。
3. 制定本专业委员会成员院校名录和通讯录；与尚未决定委员和常务委员人选的院校联系，确定其具体推荐人选；本专业委员会向所有法学教育研究会成员院校开放，接受新成员的申请。
4. 了解并汇总当前各成员院校及所在区域（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中南大区、东北大区、华东大区、华南大区）开展模拟法庭教学和成员院校开展的模拟法庭比赛的情况，摸清模拟法庭教学的现状。
5. 对模拟法庭教学的模式和质量标准进行调研，并向常务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大会提交调研报告。
6. 请各个成员院校在年底前向常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一个适于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完整案例，常务委员会所在院校必须提交；然后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编辑整理，与有关出版社联系，争取作为模拟法庭教学的案例汇编出版（案例编写的要求和规范见附件三）。
7. 本届常务委员会应于一年后适当的时间向大会汇报工作，接受大会和成员院校的审查，并进行改选。具体时间和改选方式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的主任会议决定。

上述决定已经在7月31日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闭幕式上向所有与会代表宣布。

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清华大学法学院代章)

2016年8月3日

(本文共有三份附件，附件三包括两份参考案例)

附件一：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常务委员：

1. 林彦教授，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分管教学的副院长；
2. 项焱 教授，武汉大学；
3. 白冬 教授，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教研室；
4. 杨晓雷 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诊所项目负责人；
5. 王艳梅 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负责实践教学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6. 许身健 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7. 胡天龙 副教授，人民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项目执行主任；
8. 张晨颖 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负责人；
9. 韩桂君 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10. 章武生 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案例教学项目负责人；
11. 陈晓峰 讲师，安徽大学法学院；
12. 刘仁琦 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
13. 刘光华 教授，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
14. 陈山 教授，四川师大；
15. 梁迎修 教授，北师大法学院副院长；
16. 石经海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学科规划办公室；
17. 梅宏 副教授，中国海洋大学；
18. 宋振武 教授，烟台大学法学院；
19. 秦鹏 教授，重庆大学法学院；
20. 杨春福 教授，河海大学；
21. 刘晨琦 讲师，社科院法学所法硕办副主任、模拟法庭教学负责人；
22. 杨建广 教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3. 杨向东 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院长；
24. 王晨光 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
25. 待定，由宋方青院长告知，厦门大学法学院；

顾问

1. 郭立新 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分管案例教学培训工作；
2. 李永芬 执行长，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长期支持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3. 法官学院 待定；
4. 全国律师协会 待定。

（上述消息如有不准之处，请各位委员及时告知更正）

附件二：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名单

主任：

王晨光，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主任：

1. 林 彦，上海交大法学院
2. 项 焱，武汉大学
3. 刘仁琦，西北政法大学
4. 石经海，西南政法大学
5.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
6. 杨晓雷，北京大学法学院

附件三：

模拟法庭教学案例编写要求和体例

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制定

2016年8月3日

根据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决议，为推动模拟法庭教学开展，形成适于模拟法庭课程的案例汇编，向所有成员院校征集模拟法庭教学案例。案例编写要求如下：

目的：

发挥所有成员院校的积极性，加快编辑出版适于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案例汇编，推动模拟法庭教学的正规化和常规化。

模拟法庭案例基本要求：

1. 模拟法庭教学案例应当能够使学生较为全面地接触法律实践，因此编写的案例应当与法律实务中法律职业者处理的实际案件材料相同，例如合同纠纷中双方签订合同的有关信件等材料、合同履行的有关发货单和付款凭证等材料、履行中产生纠纷的有关材料、提交纠纷解决机构的有关申请书或起诉书等材料、双方交换的主要证据等材料；
2. 案例编写可以真实案件为基础，根据教学需要进行改编；切忌直接复印法院判决书中有关事实部分（如原告称、被告辩称、本院认定等），以便使学生向律师或其他法律职业者那样接触案件原始材料，学习如何收集、分析和认定事实，并在事实认定和重构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法律方案或纠纷解决策略，制定有关法律文书，模拟参与案件活动；
3. 案例可以是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其他纠纷解决事例、谈判、决策论证或法律方案设计等事例；
4. 每个案例应当是纠纷或事例的“全息影像”，能够分成教学的几个环节，如事实归纳与重构环节、双方认证和质证环节、发掘法律焦点环节、形成法律方案或策略环节、法律条文适用环节、法律文书撰写环节、双方辩论或沟通环节、裁决或实施环节等教学阶段，并根据案例学习的进展进行相关的理论教学和讨论；
5. 案例应当突破传统的法律部门的界限，不要将其简单地划分合同案件、侵权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等类型化案例，要引导学生突破部门法的人

为格局，从事务角度学会综合运用不同部门法律；避免传统部门法课堂上只关注特定部门法有关规定和问题的狭隘套路，使学生认识到法律实践中各种不同部门法综合适用的实际状况，培养学生驾驭全局的法律综合分析和整体设计能力；

6. 案例应当能够突破纯粹法律分析的传统教学模式，使学生能够把法律纳入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及其与其他社会因素相互交错和影响的现实；
7. 案例应当能够引导学生学习并亲身体会法律职业道德要求，从具体事例中探讨法律人应当具备的法律职业道德标准和如何按照这些标准处理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如在事实收集和认定过程中，启发学生思考是否要完全相信自己的当事人、是否要提出与当事人不同的法律意见，等等问题。

案例编写体例：

1. 案例应当以编写的原始素材，如双方交换的信件、有关事实材料、各种文书材料等，为基本内容；
2. 案例不包括权威机构对案例的归纳总结或认定，如法院认定、教师的归纳等内容，以便为学生留出充分参与的空间；
3. 案例可以包括：
 - （1） 案例资料：案例事实材料、相关的社会环境材料、双方的主张、双方适用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机构受理的程序性文书，等材料；
 - （2） 教学程序：本案例教学的阶段、需要解决和探讨的主要问题，等；
4. 案例应当是开放性的资料，即不给也不会得出“唯一的答案”，因此能够给学生充分参与和发挥的空间；也可以预留一些伏笔，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能够不断修改材料、给出新的材料或提出新的问题；
5. 案例的篇幅没有具体限制，以实现上述编写要求和编写体例为导向，自行决定案例的篇幅；并根据案例的性质决定采用适当的名称和形式，如谈判案例或决策论证案例与诉讼案例或仲裁案例的材料形式会有所不同。

上述要求和体例仅供各成员院校老师编写时参考。

（附“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案例”两件。它们并非样板，仅供各位老师参考。）

(参考案例一)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14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刑事诉讼再审案件材料

~ . ~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和人均毫无关系；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再审申诉人和公诉人角度撰写本案再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并参加本模拟再审案件的开庭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再审申诉方和原公诉机关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再审法庭辩论；
4. 本案再审申请人提交的现有材料均已为双方所接受，有关事实可从中获取；
5. 双方对于本案追诉时效、管辖权和再审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本案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虽不属于再审合议庭审理范围，但可以作为双方争议的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 . ~

案件材料目录

1. 刑事案件再审申诉状
2.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
3.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裁定书
4.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再审决定书

刑事案件再审申诉状

申诉人：苗世明，男，1958年7月2日出生，大学本科，原为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现无业，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25号，电话13800000001。

再审辩护人：XXX，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再审事由：申请人苗世明对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的（2008）深初字第77号判决和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9日作出的（2009）南刑二终字第6号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申请事项：

1. 撤销江西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和江西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2. 对该案重新进行审理，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无罪判决；
3. 对申请人因上述错误判决造成的监禁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苗世明原为江西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由于申请人是当地知名医生，又是苗家镇人，所以苗家镇防保所盛情邀请他担任该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申请人曾反复推脱，后在镇政府领导和老乡的坚持下，于 2005 年接受了这一邀请，但除了听取一些汇报和为防保所提供一一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外，并没有参加该防保所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当申请人回苗家镇看望父母时，路遇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钱运昌一定要申请人到镇上茶馆坐坐，并向其“汇报工作”。申请人碍于情面，只好勉为其难，随钱运昌到一个茶馆坐下来。在喝茶时，钱运昌说当地中小学校很多学生都没有接种过甲肝疫苗，而且镇中学及好几个小学都有大量寄宿的学生，因此打算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接种，预防甲肝流行；同时还可以解决防保所经费紧张的问题。由于前些年在当地学生中曾不断出现甲肝病例，尤其在住宿学生中时有发生，形成公共卫生风险，因此申请人认为：从卫生防疫角度讲应当及时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这实属必要的防疫措施。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后，申请人就告辞回家看望父母。

随后，钱运昌派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赴浙江省采购了 4000 份甲肝灭活疫苗，并于 5 月 20 日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开展甲肝疫苗接种。虽然在接种前一天，钱运昌给申请人打了电话，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但申请人因为有急重病人抢救，一直在县医院参加抢救工作，并没有参与当天在苗家镇甲肝疫苗的接种活动。只是在第二天下午，他才得知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良反应，有二十多个学生住院。但根据其多年经验判断，这些反应也属于疫苗接种后常见的现象；况且县疾控中心的专家已经前往该镇进行处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群体性瘧症”（即群体心因性反应）。因此此事并没有引起他的重视。但是在随后第三天，有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一度达到一百多人。他听说县政府高度重视，已经请了南岳市疾控中心的专家前去会诊，并得出“是由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过敏反应”的结论。因此他也没有进一步对此事给予更多关注。该日，省里报纸首次对接种疫苗学生的异常反应进行了报道。随后，各地媒体高度关注这一事件，使其成为新闻热点，指责防保所、当地政府和疫苗生产厂商的舆论一浪高过一浪。同时，越来越多的学生出现不良反应，而且有一位小学二年级的女生出现高烧和腹泻，导致死亡。县政府与死亡女生的父母达成赔偿 10 万元的协议，并为所有因疫苗不良反应住院的学生进行免费治疗。在 5 月 26 日，新东社记者在全国性媒体上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众多媒体聚集南岳市和苗家镇，形成了铺天盖地的舆论压力，苗家镇防保所及相关人员成为众矢之的。住院治疗的学生一度高达三百多人。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于 5 月 27 日被拘留，随后被逮捕，经审判后被以滥用职权罪判处 2 年有期徒刑。同案还有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和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苗同明被以同样罪名分别被判处二年半有期徒刑和二年有期徒刑。申请人在出狱后才了解到，在全国性媒体报道后，有高层领导作出了“人命关天”的指示，要求尽快处理此事件。

申请人对于一审和二审判决一直不服，认为：

1. 申请人并非苗家镇防保所的正式工作人员，虽然偶而不定期地领取该所提供的咨询费和车马费，但并非工资，而是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的报酬，因此不能对此次疫苗不良反应事件负责，更够不成所谓“滥用职权罪”。

2. 本案中苗家镇防保所决定购买甲肝灭活疫苗并非为经济利益所驱动，而是因为国家划拨的免费甲肝减毒活疫苗缺货，也没有拨发给深山县，如果不及时接种就会因学生进入期末复习考试和升学考试阶段而错过疫苗接种，形成潜在公共卫生风险。况且申请人在此次事件中并没有参与疫苗的购买和使用，更没有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根本没有什么“滥用职权”。

3. 申请人并没有参与本次甲肝疫苗接种的决策和安排工作，虽然苗家镇防保所所长向其进行“汇报”，但那只不过是一种情况通报，而非参与决策。退一万步讲，即便申请人参与了组织，也只能表明此次甲肝疫苗接种活动的组织是严谨负责的，而非相反。

4. 一审和二审判决没有查明事实真相，而是错误地迫于当时的舆论压力，置深山县和南岳市疾控中心专家对此次甲肝疫苗不良反应的科学结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于不顾，作出申请人有罪的判决。当时卫生部的专家对此次疫苗不良反应的结论也是“群体性心因性反应”。这就进一步说明此次事件中的所谓“不良反应”属于接种疫苗后的正常反应，根本不存在作出有罪判决的任何事实根据，也不存在接种活动与所谓严重社会影响之间有任何必然的因果关系。

5. 在此次事件中，实际上没有任何真正属于因甲肝疫苗不良反应而出现严重健康问题或严重后果病例。此事件中死亡的女生其实是死于偶合症，即“重症感染导致呼吸衰竭”。这一结论虽然在当时医院的诊断中就已经十分清楚地给予确诊，但由于社会舆论压力，该结论并没有被披露，也没有被法院注意到。申请人也只是在出狱后才了解到这一事实。

6. 其实在接种甲肝疫苗时，现场医生如果及时正确地作出有效处置，如让当场出现气闷、头晕的那位女同学喝糖水并静卧，而不是给她注射加重病症的肾上腺素，就不会产生对其他学生形成接种造成身体不适的心里暗示，更不会导致群体性的学生不良反应。但是申请人当时因忙于处理急重病人，并不在该镇现场，因此虽然是该防保所的首席医师，但确实对于现场出现的情况无法做出处置；即便是作为首席医师而具有技术保障方面的责任，但也根本不构成犯罪。

7. 由于此次错误的有罪判决，导致申请人丧失了两年的的人身自由，失去了工作，身心受到极大打击，经济上失去了生活来源，故应当得到国家赔偿，由原审法院支付赔偿金 60 万元。

请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态度，根据事实，严格依法，推翻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和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作出公正的判决。

此致

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苗世明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 一.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
- 二.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附件一：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8）深刑初字第 77 号

公诉机关：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苗世明，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大学本科，汉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 25 号，因本案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被拘留，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南省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 XX，江南省公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情况略）。

被告人：钱运昌，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所长，（略）。

辩护人：张 XX，（略）

被告人：苗同明，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略）。

辩护人：蔡 XX，（略）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以深检刑诉（2008）6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 XX、陈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苗世明及其辩护人李 XX、被告人钱运昌及其辩护人张 XX、被告人苗同明及其辩护人蔡 XX 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略）

被告人苗世明对上述指控提出异议，不承认其行为构成上述犯罪。及其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如下：（略）

（其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护意见略）

经本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苗世明于 2005 年担任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领取该所报酬，并在该所承担防疫保健方面的技术咨询和业务保障责任。该被告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共同商定购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本镇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注射，同时还决定不等待国家拨发的甲肝减毒活疫苗，而从批发商处购买甲肝灭活疫苗，以便从中收取费用，给所里创收。随后被告人钱运昌派被告人苗同明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赴浙江省采购甲肝灭活疫苗。从不具药品批发资格的批发商金 XX（另案处理）处购买了 4000 份甲肝灭活疫苗。在收到疫苗后，被告人钱运昌通过电话向被告人苗世明汇报了有关疫苗购买和下一步的安排，也告诉他收取疫苗成本费和接种手续费。随后，被告人钱运昌与当地有关学校进行联系，定于 5 月 20 日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开展有

组织的甲肝疫苗接种。其后一共给 2255 名学生进行了接种。接种疫苗当天，有数位学生出现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女生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头晕症状。而现场进行接种的四位医生除被告人苗同明外，都是从各村临时找来的村医。他们不仅没有对这些现象给予足够重视，反而仍然继续接种。当天晚上和第二天，有二十多个学生因严重不良反应住院。到第三天，有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达到一百多人。随着事件的发展，有一位接种该疫苗的学生死亡，有三百多位学生住院治疗，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在本案中，上述被告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妥善运输、保管和使用疫苗，而是出现很多违反规定的现象。经查证认定，苗家镇防保所用来运输该批甲肝疫苗的车辆有设备问题，无法达到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的低温标准；该所储存疫苗的冰箱由于空间有限，被告人钱运昌和被告人苗同明让工作人员分批把疫苗轮流放入冰箱保存；在接种时，现场医生先把疫苗发给准备接种的学生用手拿着，排队接种，以至有些学生手里拿着疫苗达一小时之久，足以造成疫苗质量下降。

上述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本院认为，此次疫苗接种造成了一名学生死亡和三百多名学生住院治疗的严重后果，卫生部专家组已将此事件定性为一起违规集体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群体性心因反应，这就充分证明了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三被告人的危害行为与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三被告人身为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有法不依、有章不循，超越职权范围行使职权，致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的犯罪事实成立。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对被告人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作出如下判决：

- 一．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二．被告人钱运昌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半（略）；
- 三．被告人苗同明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XXX
审判员 XXX
审判员 XXX

2008年11月21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附件二：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裁定书

(2009)南刑二终字第6号

原审公诉机关：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苗世明，男，1958年7月2日出生，大学本科，汉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25号，因本案于2008年5月27日被拘留，2008年6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南省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XX，江南省公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情况略）。

上诉人（原审被告）：钱运昌，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所长，（略）。

上诉人（原审被告）：苗同明，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略）。

（本案审理经过，略）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虽然上诉人苗世明主要职务为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但其确实又担任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的职务，并在该所领取报酬，参与该所的工作，尤其是防疫保健等卫生医疗业务工作，对该所的主要业务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作为首席医师，他非常清楚苗家镇防保所的设备条件和状况，了解该所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尽管如此，他仍然同意进行此次疫苗接种活动，这就明确证明了他在本案中事先参与了甲肝疫苗接种的决定和安排工作；当本案第二上诉人钱运昌向他清楚地说明，“因为甲肝灭活疫苗是国外产品，质量更好，而且价格高，可以收费”的时候，他明知国家确定的一类疫苗是免费的，仍然同意违规收取费用，因此负有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事实 and 职责，上诉人应当对本案中发生的人员死亡、近三百人住院治疗 and 严重社会恐慌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其他上诉人的部分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对上述三位上诉人分别裁定如下如下：

- 一． 驳回上诉人苗世明的上诉请求，维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77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对上诉人苗世明作出的处以二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 二． 驳回上诉人钱运昌的上诉请求（略）
- 三． 驳回上诉人苗同明的上诉请求（略）

审判长：XXX

审判员：XXX

审判员：XXX

2009年1月9日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印）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再审决定书

(2014)南刑监字第3号

原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人)苗世明滥用职权一案,本院于2009年1月9日作出南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终审裁定书,认定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

原二审上诉人苗世明对上述判决一直不服,认为他并非涉案苗家镇防保所工作人员,事发时也不在现场,且该事件并没有造成任何人身伤害,社会影响也并非由接种甲肝疫苗所引起,因此不构成犯罪,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基于上述理由,原二审上诉人苗世明向本院提起再审。

本院认为:再审申请人苗世明提出的涉案受害人死亡原因与接种疫苗无关的新证据以及对原判决中因果关系的质疑,符合提起再审的事由。据此,经本院院长将此案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1. 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 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执行。

本决定书正本送原二审上诉人、南岳市人民检察院。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8月29日
(院印)

(参考案例二)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15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7.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和个人均毫无关系;
8.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原告和被告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并参加本模拟一审案件的开庭审理;书面意见中的诉讼请求可以与现有材料中起诉状和答辩状有所不同;
9.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原告和一审被告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
10. 本案一审原告和被告所提交的现有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有关事实可从中获取;
11. 双方对于本案当事人资格、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12. 本案定损依据为《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中《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I版),各参赛队应以该文件为基准计算污染损害数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材料目录

- 一、环境公益诉讼起诉状
- 二、环境公益诉讼答辩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环境公益诉讼起诉状

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委托代理人: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原告: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住所地：江北区江宁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8590323

委托代理人：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即停止对环境造成侵害的向安西运河违法排放和倾倒盐酸的行为；
2. 判令被告消除对环境造成的危险，建立完善的防止盐酸泄漏和处理工业有害废物的设施和制度；
3. 判令被告承担因泄漏和排放盐酸而造成的环境损失和有关渔业损失；
4.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评估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支出；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均为在我国境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是 2009 年 2 月 25 日经安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接受安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提供环境决策建议、维护环境公共权益、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政策技术咨询服务等。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是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江北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接受江北区环境保护局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开展环保调研、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建设、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等。

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化工产品为主要经营范围的化工企业，其产品主要是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副产品为盐酸。

本案原告于 2014 年 10 月以来一直接到安江市民众反映安西运河水质恶化，造成渔业养殖户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恶果。经过原告的调查、媒体报道和环保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调查，可以认定本案被告将其工业副产品盐酸倾泄到安西运河，造成安西运河严重污染，不仅对渔

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也对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由于本案被告龙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副产品盐酸，龙翔公司与一家以经营销售盐酸为主要业务的化工企业，即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了为期3年的盐酸买卖协议。该协议规定：四海公司从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不定期从龙翔公司购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市价的七折优惠，由买受方承担运费。

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6月20日，四海公司负责人赵建军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从龙翔公司分8次运走盐酸7544.81吨，四海公司按照市价的七折共支付金额79078.38元。从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四海公司以开票方式销售从龙翔公司处购得的盐酸共5930吨。

但是，从2014年6月开始，盐酸市场低迷，销售不畅，导致四海公司盐酸销售业务出现困难。2014年7月1日，赵建军找到被告龙翔公司的张昊，提出目前销售困难，要求中止合同。张昊则表示，高档分散染料市场火热，目前龙翔公司正在全力生产，因此工业副产品盐酸库胀压力很大，希望四海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继续购买盐酸。同时，张昊表示考虑到当前市场的变化，可以通过提供运费补贴的方式，即以每吨盐酸30元的标准，给予赵建军补贴，以减少龙翔公司的库存压力。赵建军对此表示同意。此后，从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10月20日，赵建军安排驾驶员张军从龙翔公司分9次运走盐酸7035吨，龙翔公司共向赵建军支付211050元补贴。

由于四海公司自身的仓库容量有限，而市场交易量大减，赵建军于2014年7月17日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多次驾驶危险品运输车（江A3349、江A6589、江A8475）在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侧、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等处向安西运河水体倾倒盐酸。鉴于安西运河是安江的支流，流经河北省安州市和安江市，经安江市汇入安江。该运河流量较大，流速较为平缓，因而污染持续时间长。自2014年7月底开始，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下游2公里处安州福喜养殖场以及下游几乎全部养殖场均出现大量养殖鱼类死亡的现象。运河及安江部分江段附近的地下水严重污染，不能饮用。安州市环保局随即展开巡查。2014年10月24日，安州市环保局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张军在向运河中排放盐酸。安州市公安局随即将赵建军等人控制，并展开侦查。2015年2月17日，安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赵建军等人犯有污染环境罪。

在本次原告的调查中还发现，龙翔公司内部盐酸的储存设备并不完善，管理也长期存在问题，其盐酸泄漏到周边农田和运河现象严重，造成周边农田荒废、下游养殖场的鱼时常死亡和河水污染的后果。这个问题一直是安州市周边和下游居民不断反映且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

鉴于本案被告龙翔公司是此次环境污染的始作俑者，明知盐酸销售市场低迷，仍然大量出售甚至贴钱倾销盐酸，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盐酸总计 xxxx 吨（此处总吨数需由参赛队伍自行计算，并在其书面意见中提出），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虽然该公司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没有固定组织机构和人员，没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龙翔公司的这种推波助澜，助长违法向运河偷排有害物质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安西运河及下游安江水体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危害了周边农渔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故龙翔公司应当依法承担造成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

为保护安州及安西运河和安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特向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安州及相关区域人民清江绿水。

此致

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共 11 件）：

附件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业务范围：提供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环境决策活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公共权益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活动地域：安州市及安西地区

注册资金：3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安州市环保局

发证机关：安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0年1月14日

代码：A4958

有效期限：201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附件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业务范围：开展环保调研和环保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培训、展开环保公益活动、提供环境决策建议

住所地：江北区江宁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8590323

活动地域：江北区各市县

注册资金：5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江北区环保局

发证机关：江北区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9年2月25日

代码：A0348

有效期限：200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附件 3.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

登记机关：江北区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4.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州市中山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登记机关：
江北区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5.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建军

单位地址：安州市中山路 450 号

许可范围：甲醇、双氧水、硝酸、盐酸等（不仓储）

有效期：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6. 盐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简略版本）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副产盐酸

样品名称：副产盐酸

规格型号：1

受检单位：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生产许可证检验

抽样地点：成品罐

抽样人员：张一波 王家强

检验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氯碱产品部分）HG/T 3783-2005
《副产盐酸》

检验日期：2013年5月9日

检验结论：按照HG/T 3783-2005标准对副产盐酸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
该标准规定的1规格要求，判定该样品为合格

附件7. 易制毒化学品买卖公安机关备案（简略版本）

购买单位或个人：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销售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昊

购买物品：盐酸

最大数量：贰仟捌佰吨

用途：销售

有效期限：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有效次数：多次

公安机关经办人：孙雷

附件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简略版本）

供方：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需方：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盐酸，按照每月盐酸产出量不定量供货，价格按照市价七折计算，运费由需方负担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3月15日

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3月15日起，有效期为3年

……（其他信息略）

附件9. 赵建军讯问笔录

时间：2014年12月5日14时20分至2014年12月5日15时40分

地点：安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询问人：张严法 工作单位：刑警队

记录人：xx 工作单位：刑警队

被询问人：赵建军（其他信息略）

……（基本情况略）

问：你何时因何事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答：我是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问：你是如何污染环境的？

答：我和张军从龙翔那边拉盐酸，然后把盐酸直接排入安西运河里。

问：你和龙翔那边是怎么协商的？

答：我公司下面有三辆载重量核定为 30 吨的危险品运输罐车（江 A3349、江 A6589、江 A8475），驾驶员是张军、王超、赵进。我和龙翔公司张总关系不错。年初时候，他有一次吃饭和我说他们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大量副产品盐酸，问我有没有兴趣倒，可以按市价（批发价）七折给我优惠。当时安州盐酸市场还不错，而且我也有自己的渠道，我觉得有利可图，就和他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了合同，约定不定期去收盐酸，再按批发价倒卖出去。到六月份的时候，盐酸销量一下不好了，我这边收进来也不好卖了。我 7 月 1 日那天就找到张总，提出能不能中止合同。张总说现在分散型染料销量好，工厂里面正在开足马力生产，我这边不收的话龙翔那边库存压力太大了。当时他就说，“盐酸生意肯定还会好起来，你要是现在不收了，以后外面找你要货你拿不出来，你的生意就不好做了。”他还说“合同就是合同，你不收就是违反合同。”他用合同威胁我。看我仍然有难色，他就说：“这样吧，干脆我们这边给你每吨盐酸补 30 元，就用现金结账，你到时拿运输发票或者油票来平账，这样先维持着，你那边也不吃亏，我们这边库存压力也小点。”我也没有办法，只好说：“张总，您太够意思了。就是这盐酸拉过来，我这边仓库也装不下啊，没办法处置啊。”张总说，“老赵，你都说我这很够意思了，再说合同也不能说改就改啊。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你怎么着都赚钱。”我们就这样口头商量好了，后来我就叫张军继续过来拉了。

问：那为什么要把盐酸往河里倒？什么时候开始倒的？具体怎么操作的？

答：后来七月份开始，盐酸生意就彻底不行了，价格低也卖不出去多少，我这边的仓库很快就没地方装了。看到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也没有人管，销售方也都知道这种做法。我就和张军等人商量，干脆把盐酸处理掉。其实在 5 月份库存太满的时候我也让张军开他车出去倒过 3 车，有的倒到河里，有的倒到洼地里。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胆子就大了，估计晚上偷偷倒也没有什么危险。所以我随后就开始让张军等人开车晚上不定期出去，到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边、安西运河安定桥东边、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边往河里倒盐酸。具体方法就是把罐车开到河边，用管子把盐酸排到河里。有时候就干脆从厂家拉来，直接就倒了。2014 年 10 月 24 号，张军在安定桥东边排的时候被环保大队的人发现了，然后我也很快也被

控制了。

问：一共向河里倒了多少吨盐酸？

答：这个记不清了，我们也没做账。除了之前卖的，就是把原来7月份以前的一部分库存和七月份以后的大部分倒进去了，后来又卖了一点。其他的有地方放的就留在仓库里，仓库里现在还有820吨。

问：龙翔化工那边为什么要补贴你30元每吨的费用？

答：因为他们自己按照正规程序 and 标准处置盐酸，费用肯定又高很多，而且这些盐酸又卖不掉，他们厂里又胀库，所以他们宁愿倒贴钱给我也划算。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有无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

答：他们倒也没有直接问过我，但是他们应该知道我们没有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处置盐酸要买很多技术设备，费用比龙翔给我们的价格高多了，我们这种小公司怎会有这些设备和投入。我们这类小厂都是靠龙翔这类大厂存在，都心知肚明。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到底是如何处置盐酸的？

答：当然没有跟他们直接说过，但是他们应当知道，很多像我们这样的小厂都会这样做，偶尔库胀就往河里排一车，盐酸一经稀释也不会被发现，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本地行业的潜规则，不用说就都知道。

……（略）

附件 10. 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安州市渔业协会

评估日期：2014年8月20日

相关信息（略）

死亡鱼类	损失数量(公斤)	市价(元/公斤)	总价值(元)
鲢鱼	843.5	22	18557
鲫鱼	1120	25	28000
鳊鱼	850	23	19550
鳙鱼	475.5	20	9510
总计	3289		75617

备注：价格按照当地物价平均水平计算，由安州市物价局认证。

附件 11. 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环境科学学会

出具)

委托单位：安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日期：2014 年 11 月 1 日

委托事项：对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入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1. 安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 安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质监测采样记录；3.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委托检验抽样单；

4.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略）

一、现场勘查和调查（略）

二、河流水体监测数据

日期	河流名称	采样地点	时间	流速 m/s (东向西)	PH (无量纲)	其他监测项目 (略)
2014 年 11 月 2 日	安西运河	红卫码头西侧 200 米	15:45	0.3	3.72	
		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 50 米	16:20	0.3	1.57	
		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 200 米	16:45	0.2	3.0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安西运河	红卫码头西侧 200 米	15:00	0.2	7.97	
		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 50 米	15:30:	滞流	6.52	
		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 200 米	17:00	0.4	7.97	

三、排放物质检测结果

安州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取样时间	取样位置	PH
安州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副产品盐酸槽罐（尾气吸收液）	PH<1

四、检测结果分析

1. 河流水体监测数据显示：安西运河河水 PH 值出现异常，基本上都小于本底值，最低降至 1.57。这种结果显然是由于大量盐酸进入运河，使水体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样品表现出明显的酸性特征，表明盐酸倾泻对安西运河造成了污染，水环境受到破坏。

2.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 1-2007）鉴别标准 $PH \leq 2.0$ ，确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的副产品盐酸属于危险废物。

五、环境损害评估的依据

根据倾倒入特性和水文资料，受污染水体由于安江潮汐水及降雨的冲刷产生的中和、稀释作用，逐步削减了倾倒入物的酸性污染，使环境水体恢复到最低的 PH 值（PH 值=6），因此，可采用两种定损方法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一是以所损害的水资源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二是以盐酸的污染特性，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 号）中《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中“土地和水资源参照单位修复治理成本”表中的化学恢复技术（化学氧化），计算此次环境污染损害值。

六、环境损害计算

（一）实验法计算

为准确确定安西运河水体中和、稀释酸液的数据，安州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制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1. 试验方法（略）

2. 实验结果

从试验结果可以得知：

将 1 吨 1% HCl 溶液的 PH 值调整到 6 需要 $186.7m^3$ 长江水

3. 当地水资源价格

根据安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提供的价格证明，水资源（地表水）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价格为 $0.2 \text{ 元}/m^3$

4. 损害值计算

答辩人：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委托代理人：x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被答辩人：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委托代理人：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被答辩人：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住所地：江北区江京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8590323

委托代理人：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答辩人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就被答辩人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初步答辩如下。

答辩请求：

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所提出的环境公益诉讼确实很有必要，答辩人对于这种保护生态环境的精神和做法深表钦佩。但是，法律是严肃的规范；审判是不受任何个人情感和主观臆测左右的特定国家行为；法律责任必须要在事实上依据法律准绳来确定。基于这一考虑，答辩人不得不指出：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种种指控都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其精神可嘉，但是其做法却缺乏法律依据，因而导致张冠李戴，故不应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据此，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所有诉讼请求，并判决被答辩人承担本案所有的费用。

事实和理由：

答辩人确实在 2014 年与被答辩人所提及的环境污染损害者四海公司有过供销业务联系。但是，这种业务关系已经随着四海公司有关人员因向安西运河倾倒有害物质而被调查起诉而终止。

需要说明的是，四海公司破坏环境和污染有关河域的行为与答辩人无关。答辩人与四海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第 8 条明确规定：双方应当“依法从事各自的经营活动。”第 9 条规定：“合同双方各自对己方的经营行为负责，不得借口本合同将各自独立承担的法律责任转嫁给对方。”（见证据一）上述合同条款已经明确界定了双方的责权界限。根据该合同，答辩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数量向四海公司提供所生产的盐酸，四海公司购买后则负责所购盐酸的后续销售和处理（见证据二、三）。答辩人对于四海公司的后续活动和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且从四海公司危害环境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有关报道中可见，答辩人从来就不知道，更没有允许四海公司进行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被答辩人仅仅根据四海公司倾倒的盐酸的来源就指控答辩人应当承担理应由四海公司承担的违法责任，显然是捕风捉影，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被答辩人对于答辩人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问题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指控则存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片面夸大的错误。确实在答辩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尤其是在前期建设和调试过程中，确实出现过少许泄漏现象。但这些情况都及时得到监控和改正，没有造成任何持续性或大面积的污染后果。这一点可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安州市及安江市环境报告（见证据四、五、六、七）中得到证实。个别泄漏问题也均已通过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协商和与当地有关居民的沟通得到解决。

此外，答辩人对于被答辩人的公益诉讼资格提出质疑。被答辩人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成立年限较短（见被答辩人附件 1），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具有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的资格。被答辩人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曾在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中没有达到维持该公益性社会组织活动的法定经费的要求，被评为不合格，并限期整改，也就是说，该被答辩人在从事公益性活动中有违反法律的行为。（见证据八）因此该被答辩人也不具有从事环境公益诉讼的资格。

鉴于收到起诉状的时间较晚，提交答辩状的时间较短，答辩人先对被答辩人的指控作出上述初步答辩，更详细的答辩意见将在认真研究后向法院提交。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答辩人恳请安西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被答辩人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此呈

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附件：证据一至八，共八件。

证据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略）

第8条 合同双方保证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相应法律批准，并依法从事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9条 合同双方各自对己方的经营行为负责，不得借口本合同将各自独立承担的法律责任转嫁给对方。

……（略）

证据二、龙翔公司开具给四海公司盐酸发票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2014.3.20	1100.82	15	16512.3	
2	2014.4.3	560.41	12	6724.92	
3	2014.4.11	913.7	10	9137	
4	2014.4.20	1143.98	10	11439.8	
5	2014.4.30	959.2	10	9592	
6	2014.5.20	846.9	9	7622.1	
7	2014.6.01	945.93	10	9459.3	
8	2014.6.20	1073.87	8	8590.96	
9	2014.7.3	700.25	5	3501.25	
10	2014.7.15	841.3	7	5889.1	
11	2014.7.28	916.5	7	6415.5	
12	2014.8.13	568.15	6	3408.9	
13.	2014.8.24	955.5	5	4777.5	
14	2014.9.10	794.3	5	3971.5	
15	2014.9.25	808.5	5	4042.5	
16	2014.10.11	700.5	4	2802	

17	2014. 10. 20	750	6	4500	
总计		14579. 81		118386. 63	

证据三、四海公司销售记录

序号	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2014. 3. 25	950	20	19000	
2	2014. 4. 6	670	20	13400	
3	2014. 4. 15	700	22	15400	
4	2014. 4. 25	800	20	16000	
5	2014. 5. 15	600	15	9000	
6	2014. 5. 26	450	13	5850	
7	2014. 6. 7	300	10	3000	
8	2014. 6. 19	460	8	3680	
9	2014. 7. 25	200	5	1000	
10	2014. 8. 13	100	5	500	
11	2014. 9. 10	400	5	2000	
12	2014. 10. 13	300	5	1500	
总计		5930		90330	

证据四、2013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年12月31日发布）

……（略）

二、地表水

1. 全市河流水质

……（略）

安西运河全年整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与2012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等。

……

证据五、2013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年12月31日发布）

……（略）

3. 内河水质

……（略）

2013年安江市主要内河中，安西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证据六、2014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年12月31日发布）

……（略）

安西运河全年整体水质达到III类标准，与2013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高锰酸钾离子等。

证据七、2014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年12月31日发布）

……（略）

2014年安西运河安江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证据八、江北市民政厅《关于2011年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的公告》

……（略）

因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不合格组织：

……

江北市绿色环境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